佛光山慈悲基金會中區 2024 年度三好助學金專案申請說明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高中職在校學子行三好,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,參與公益活動,實際投入志願服務,發展優良品德,本會特辦理此案,勉勵生活中落實三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:佛光山各別分院、佛光會各分會及各區佛光友愛服務隊
- 四、服務對象: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高風險或邊緣戶等弱勢家庭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

五、申請起迄日期:自即日起至4月25日止(四)

六、頒發日期: 2024年6月28日(暫定)

七、頒發地點:佛光山寺或各道場

八、實施辦法:

(一)申請說明:

- 1)前一學期學業**智育成績 70 分**及**操行 80 分**以上成績單,或具有特殊才藝競賽、展覽,獲得前五名之成績,並領有證明者。(如: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、美容、美髮、電腦、數學、科學等相關領域,表現優異者)
- 2)文章乙篇,題目以<mark>慈善、自我期許、助學金規劃或學習分享</mark>等方向撰寫,文字 1200 字以上,一經發現文章抄襲,取消申請資格。
- 3)半年內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,高中職 10 小時。

(二)家庭特殊情形:

- 1)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至家庭陷入困境。
- 2)因遭遇重大變故,至家庭生活陷入困境,求學困難。
- 3)其他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。
- 4)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,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,推薦人親筆簽 名、蓋章
- (三)、應檢附證件如下(證件齊全方能受理申請)

檢附證件:※■為必備文件

- ※■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
- ※■半年內志願服務時數證明(10 小時)
- ※■文章乙篇(1200 字或以上)
- ※■成績或特殊事蹟、表演、表揚之獎狀等證明
- ※■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,需有記事欄
- ※■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無中低收證明者,需取得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
 - □身心障礙手冊(與案主關係:____)(有者提供,無者免)
 - □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費用收據
 - □其他